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5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洪宇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100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洪宇犯竊盜罪，處罰金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新臺幣伍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欄一第3行原記載「以徒手」，更正為「徒手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洪宇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規途徑獲取財物，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，並參以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竊取之手段、竊得財物之數量、價值，且被告前於民國106年間有竊盜之前案紀錄，經法院論罪科刑，素行難認良好；末衡以被告於警詢中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

01 項、第3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竊得之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2,000元，固屬其犯罪所得，然已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  
03 詹迪安乙節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（見偵卷第27頁），依  
04 上規定，自無庸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5 (二)至被告竊得之500元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  
06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後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  
08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  
10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11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 
13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盈呈

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6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9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0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1 書記官 程于恬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2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6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件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31 114年度偵字第1006號

01 被 告 林 洪 宇

0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3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4 犯罪事實

- 05 一、林洪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6 3年12月3日1時51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青年公  
07 園籃球場，以徒手竊取詹迪安放置在該籃球場邊椅子上皮夾  
08 內之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500元，得手後騎乘腳踏車離去。  
09 嗣經詹迪安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- 10 二、案經詹迪安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2 一、證據：

- 13 (一)被告林洪宇於警詢時之供述。  
14 (二)告訴人詹迪安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 
15 (三)案發現場附近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。  
16 (四)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  
17 物/扣押物認領保管單。

- 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  
19 得之現金2500元為其犯罪所得，惟扣案之2000元已由告訴人  
20 詹迪安領回，有上開贓物/扣押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，爰  
21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另聲請宣告沒收；剩餘部分  
22 仍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  
23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  
24 其價額。

- 2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6 此 致

2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29 檢 察 官 李 蕙 如

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5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10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1 人、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  
12 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  
13 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